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1 號建物拆除委託技術服務案」

案號：ndc104087

需求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壹、名稱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1號建物拆除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緣起

本案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1號，建物使用迄今超過50年(本建物係加強磚造使用年限為35年)，屬老舊建築物，並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繼續使用有危險之虞，爰規劃辦理本案建物拆除工程事宜。

參、預定時程

自決標日起7個月。

表1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1號建物拆除委託技術服務案

預定執行期程

項目	決標後	第1 個月	第2 個月	第3 個月	第4 個月	第5 個月	第6 個月	第7 個月
1. 規劃設計監造								
1.1 規劃設計		■						
1.2 取得拆除執照			■	■				
1.3 監造					■	■	■	■
2. 拆除施工								
2.1 招標				■	■			
2.2 施工及驗收					■	■	■	■

肆、委辦範圍及項目

- 一、坐落地號位置及現況：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1號（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804、806 地號），地上四層及屋突一層，建物面積為 1715.71 平方公尺。



二、建物拆除規劃設計

(一)規劃設計

1. 申請本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2.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3.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4.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
5. 繪製施工圖說(含現有地上物拆除、施工圍籬、施工大門、環境美化)。
6. 工程成本分析及估價(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7.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二)協辦招標及決標

1. 協辦標的物相關之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2. 協辦招標文件之製作、釋疑、變更或補充。
3. 協辦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諮詢。
4. 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 協辦契約之簽訂。
6.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及申訴之處理。

三、施工監造

- (一)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現場施工之查核。
- (三)派遣人員留駐工地，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四)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安全監測、廢棄物清運及有價金屬清運處理。
- (五)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 (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履約進度之查證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 (九)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一)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辦理竣工查驗，陳報機關核定竣工。
- (十二)開工、查驗、驗收(製作驗收紀錄)或減價收受之協辦。
- (十三)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四)依業主規定審查承商之「工程日報表」及填寫「監造日報表」及各項報表。
- (十五)於重要工程決策定案前，應協助業主研判或向業主說明。
- (十六)停工復工及竣工等作業之簽證。
- (十七)監造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
- (十八)其他工程事宜。

四、協助建物拆除廢品拍賣及繳庫作業

- (一)計算評估建築物拆除殘餘價值。
- (二)建築物內有價金屬(鋼筋除外)殘留價值評估。
- (三)建築物結構鋼筋回收重量計算及回收價值評估。

五、其他服務事項

- (一)請領現有建物拆除執照【本項請領現有建物拆除執照費用，已

包含於規劃設計服務費內，不另給付，如有衍生之相關行政規費，則由廠商先行墊支，再持據向本會請領】。

1.繪製及蒐集請領拆除執照所需圖說及謄本等相關文件。

2.拆除執照請領所需相關簽證。

3.代辦拆除執照請領（含校對及製作副本）。

(二)協助廠商申報開工、辦理鄰房鑑定、拆除鄰房結構安全鑑定報告、交維計畫申報審查、噪音管制區域施工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申報審查及拆除計畫申報審查等事宜。

(三)設施安全之評估。

(四)協助水、電之各項代辦申請。

(五)其它專業服務事項。

伍、服務費用

本案採總包價法，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70,193 元，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

陸、企劃書規格

一、格式

(一)用紙：A4 規格（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

(二)繕打及裝訂方式：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圖面資料得以 A4 或 A3 紙張繪製(資料頁若為 A3 大小須折成 A4 大小一並裝訂) 加註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日期。

(三)企劃書一式 10 份。

二、架構撰寫：

(一)目錄

(二)內容概述

1. 經費配置：

- (1) 本建物拆除工程價格之概估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
- (2) 企劃書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費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本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報價。(請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一類計算)

2. 專案管理及執行能力：

- (1) 拆除執照文件製作及取得流程說明。
- (2) 拆除工程方案及相關安衛、鄰損、交維等初步規劃說明。

3. 監造規劃

- (1) 本案之監造計畫及全案施工期程監控計畫。
- (2) 監造團隊之指揮管控及危機處理機制。

4. 廠商資源及履約能力：

- (1) 廠商人力規模及業務專業能力。
- (2) 工作經驗與實績(曾承攬與本案相似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件之工作經驗)。

柒、決標與簽約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之規定辦理，經本會核定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

捌、附則

- 一、本文件於決標後納入契約附件。
- 二、任何本案所完成或未完成之相關技術資料，廠商均有保密義務，且非經本會書面同意，均不得任意移轉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七·七	八·三	八·八	九·四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六·六	七·二	七·七	八·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五	六·一	六·六	七·二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四	五·〇	五·五	六·一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一	三·六	四·二	四·七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p>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p> <p>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第三類	<p>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p> <p>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p>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p>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p>一、 歷史性建築之工程。</p> <p>二、 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p>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p> <p>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p>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p>				

	<p>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p> <p>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	---